



每人最高补贴 16000 元

滨州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来了

滨州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来了,每人最高补贴达 16000 元。补贴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对象为政策实施期内在滨州市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个人消费者。补贴资金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补贴资金首批投放 6000 万元。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个人消费者购买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补贴产品类别包括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电视(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风管机、家用中央空调)、电脑(限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热水器(限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 etc 等 8 类家电商品。

活动流程

实名认证:
消费者下载建行生活 APP,进行实名注册并登记,绑定个人名下银行卡。

登录后,在首页“本地优惠”入口或搜索“滨州家电以旧换新”进入滨州市家电以旧换新平台(平台于 9 月 20 日正式上线)。

申领方式:
1. 线下实体店购新: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消费者进入平台线下补贴申领入口,获取活动参与资格及订

单二维码。
在参与活动线下家电销售企业选购补贴范围内新家电时,获取并出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券。通过建行生活 APP 核销支付,按购买价格享受支付立减补贴。

2. 线上平台购新: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消费者进入平台线上补贴申领入口,获取活动参与资格及补贴资格券码。

消费者在淘宝、京东等线上平台,在参与活动线上家电销售企业选购补贴范围内新家

电时,向销售企业提供补贴资格券码,销售企业在线上平台按补贴标准调整价格后,消费者按购买价格享受支付立减补贴。

3. 补录申领: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19 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已在参与活动家电销售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家电的消费者(申请人与购买人为同一人),可补录资料申领消费补贴。补录时间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旧家电回收:

消费者可在平台回收入口交售旧家电。销售企业按照约定上门服务后,核验旧家电情况,上传回收凭证单及旧家电照片至平台。



滨州家电以旧换新
参与商户名单
(动态调整)

注意事项

1、建行生活 APP 实名认证、家电购买人及补贴申领人需为同一人。

2、参与活动的个人消费者,每类家电商品(含不同品种)限享补贴 1 件。若补贴范围内多件商品或者与非补贴范围内商品一起下单结算,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3、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支付立减方式享受优惠的交易发生退货情形,消

费者实付资金应通过原支付渠道退回,补贴资格不再返还,且视为消费者已使用 1 次补贴名额,无法再次领取该品类的补贴资格。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19 日,通过先买后补方式申领补贴的,申请提交后不得退货退款。确认已购家电无性能故障等问题且不退货的,方可参与活动申领补贴。

4、由于消费者电子设备不支持、APP 未更新到最新版本、

卡片挂失、换卡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享受补贴优惠的,由消费者自行负责。

5、对使用或涉嫌使用违反活动规则或不正当方式套取政府补贴的商家及消费者,一经发现,将取消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本活动依据《滨州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执行,由滨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参与

活动视为遵守活动规则。
(滨州市商务局)



滨州市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咨询联系方式

滨州开展主城区建筑垃圾运输集中整治

□ 晚报记者 任斐
通讯员 王建修

晚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的全链条、系统化管理,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滨州市主城区建筑垃圾运输集中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方面,对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全力营造洁净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

《方案》明确,此次将按照“源头治理、过程管控、部门协同”的总体原则,坚持全链条

管理、系统化治理的工作思路,突出问题导向,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落实严管措施,通过开展“百日攻坚”集中整治行动,积极推进“阳光运输”,大幅提升建筑垃圾运输规范化管理水平。

在整治要求方面,围绕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等管理对象,从严查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在建筑垃圾产生、排放、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主要包括未取得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从事排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遗撒泄露及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输的行为;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核准处置地点的行为;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工程施工(建设)单位擅自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或处置企业进行运输或消纳的行为;工程施工单位

未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项措施”的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拼装、未悬挂号牌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将按照宣传发动、全面整治和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其中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是全面整治阶段。各职能部门将对整治内容和责任分工,围绕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处置核准、运输管理、监管执法等环节,集中力量抓好源头调查、宣传教育和

联合执法,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联管联动机制,着力提升建筑垃圾运输监管水平。

为保障集中整治行动顺利开展,我市成立市主城区建筑垃圾运输集中整治专班,抽调骨干力量集中办公,通过融合部门资源,凝聚治理合力,推动联合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相关单位将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抄告处置核准、运输时间及路线、在建(待建)施工工地等信息;各执法部门将结合各自权责,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